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雁农字〔2022〕19号

签发人：吴志华

雁山区 2022 年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2 年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90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提升农田建设相关人员的能力素质，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抓要害、抓统筹、抓落实，因地制宜、分类培训，加快提升农田建设领域各级管理与技术服务人员能力，增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田建设管理的意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为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雁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农田建设管理人员、农田建设技术人员和农田建设相关高素质农民开展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年内举办农田建设管理业务培训班至少 2 期，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 25 人，培训对象主要为农田建设管理人员、农田建设技术人员。

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相关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内容，并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手机 APP）中的“农田建设”培训资源开展线上培训学习不少于 12 个学时，全区年内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总量不少于 100 人。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做好村干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等群体有关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的培训学习，提高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地养地的意识和能力。

三、 培训内容

（一）农田建设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围绕农田建设制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农田建设监督评价等方面内容，深入解读《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现行政策制度，提高其在基础理论、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等方面的素质，使其具备宣讲政策、落实任务、推进工作等能力。

（二）农田建设技术人员培训。在农田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培训基础上，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退化耕地治理、农田建设监测评价以及上图入库等方面的具体技术、标准等相关内容，系统讲解《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

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标准，提升其在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能力，使其具备宣讲农田建设政策、解决技术操作难题、指导农民开展相关工作等技能，以更好地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三）农田建设相关高素质农民培训。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退化耕地综合防治等方面内容，增强其耕地保护意识，使其了解掌握相关技术和方法，以更好地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解决耕地“要害”问题，切实加强对农田建设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农田建设培训工作作为地方加强农田建设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培训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培训，确保培训工作有效落地。

（二）多措并举，严把质量。要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确定办班形式，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规模。精心做好课程设计，注意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既注重邀请政策理论功底扎实、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专家走上讲台，也要注重邀请熟悉业务流程、具有一线实操能力的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走进课堂。加强学员选派和教学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要及时统筹谋划农田建设培训

工作，整合农业农村系统资源，因地制宜制定农田建设培训工作方案或培训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组织推动落实。

